

卷宗編號：586/2023
(民事上訴卷宗)

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主題：

- 事實事宜的爭執
- 自由心證
- 經驗法則
- 不當得利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586/2023

(民事上訴卷宗)

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上訴人：A 有限公司 (原告)

被上訴人：B 有限公司 (被告)、C 有限公司 (第一參加人) 及 D 有限公司 (第二參加人)

一、概述

A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告”或“上訴人”)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針對 B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及 E 有限公司提起宣告之訴，要求判處該兩家公司向原告支付 19,617,038.31 澳門元的款項及相關遲延利息。

因 E 有限公司被視為欠缺被訴的正當性，故原審法官裁定初端駁回原告針對該公司提起的起訴。

隨後，原告聲請召喚 C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參加人”) 及 D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二參加人”) 參與訴訟，而相關請求獲得原審法官的批准。

案件經審理後，原審法官裁定原告提起的訴訟理由不成立，駁回原告針對被告及參加人提出的請求。

原告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點出

以下結論：

“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

1. 上訴人現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和第 629 條之規定，對原審法院的事實事宜裁判提出爭執。

關於原告是否與第二參加人存在合同關係

(錯誤適用《民法典》第 387 條第 2 款、第 209 條第 1 款和《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規定)

(待證事實第 4、5、8、9、10、11、12 條)

2. 法律並無規定承攬合同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案中不存在上訴人與第二參加人之間的書面合同，並不等同上訴人與第二參加人之間不存在正式的承攬合同關係。

3. 從起訴狀文件十一至文件九十八，即對應案中 79 項工程文件書證中可看到，封面有註明寄予 B(第一被告)的包括第 1 至 12、14、20 和 27 項工程。其中，上訴人按施工慣例將案中部份工程的報價單、糧單和電郵等資料提交給「B」代表證人 F；並根據相關工程量單，結合獲證實的待證事實第 24 至 1093 條可見，在具體 79 項工程中，大部份工程均有第二參加人作為業主代表簽署確認工程量。

4. 再者，該等工程文件書證中合共有 46 項工程包含 CVI(CONFIRMATION OF VERBAL INSTRUCTION)口頭指示確認單，其中有 25 項工程註明上訴人(A)。例如第 5 項工程，具體從卷宗第 462 至 464 頁的 CVI(CONFIRMATION OF VERBAL INSTRUCTION)口頭指示確認單可看到，上訴人是業主指定的承建商，第二參與人會以業主身份在相關工程量單上一同簽署確認。

5. 此外，在《民法典》第 757 條第 1 款規定債務本身可由第三人代為履行的情況下，工程款項由誰支付並不重要。“E”作為該工程的總承建商，需對工程進行監督及管理，由其對上訴人支付工程款是合理的，此並不表示“E”與上訴人之間存在分判關係。

6. 更重要的，案中並無任何「分判合同」或文件顯示“E”將工程分判給上訴人，卷宗第 129 至 131 頁由“E”委託的律師向上訴人發出的回覆附件內容僅指代工，當中僅約定了上訴人提供工人予“E”作出相關工程(雜工)的情況，與涉案 79 項工程中所指的直接由上訴人進行施工的情況不一樣。卷宗第 129 至 131 頁的回覆第 2 點亦有確認當中有 13 項工程是經業主確認的口頭指示(CONFIRMATION OF VERBAL INSTRUCTION)CVI 變更為上訴人。

7. 儘管被告和兩名參與人在答辯中否認與上訴人存在直接判給關係，但彼等從未附上第二參與人與“E”之間的工程承攬合同，當中不清楚亦不知道“E”作為總承建商所進行的工程範圍和內容具體為何，且第二參加人作為業主方是否禁止將部份工程內容直接另行指定判給予第三人(如上訴人)進行施工。至少，法律亦沒有禁止定作人將工程另行判給予除承攬人以外的第三人進行施工。

8. 可見，上訴人所附入的大量書證均可顯示到上訴人與第二參與人(即工程業主方)存在直接聯繫，對比庭審上僅證人證言表示上訴人僅為“E”下判的說辭，上訴人所提交的文件書證應更為可信。按《民法典》第 387 條第 2 款規定，上訴人所提供的文件書證的證明力顯然大於證人證言，原審法院採信證人證言在審查證據上顯然錯誤。

9. 另一方面，根據獲證實的待證事實第 1 條和 14 條顯示，工程完工時間比預計延遲了半年，且僅涉及賭場部份完工。結合上述 79 項工程文件書證中可看到，先報價、後展開工程的包括有第 14、17、42、60、65-67、70、78 項工程；即日報價即日開展工程的包括第 61、62、64 項工程，其餘 67 項工程基本上均是先展開工程後報價的。此外，正如上述，部份工程文件中所含有的 CVI 口頭指示確認單中均顯示“E”根據各方會議所作的討論按業主指示任命上訴人作出部份工程。

10. 此更能印證上訴人在案中進行的工程是十分緊急，且是先按業主口頭指示進行施工，故上訴人所進行的大部份涉案工程都是先開工後報價的，故不存在正式的書面合同完全是可以理解的。

11. 此外，需注意，卷宗第 3170 頁關於 WO11237 的工程是涉及 B 第一期工程(Phase 1)，與本案涉及第二期的工程無關，而案中亦沒有事實顯示 B 第一期工程基於工程緊急等原因而無法簽署書面合同的情況，故第一期 B 工程存在書面文件是正常的，但卻不能以此推斷出，案中涉及第二期的 79 項工程沒有書面文件是不合理。

12. 卷宗第 3178 頁關於 WO2a(C)0634N 和第 3180 頁關於 WO2a(C)0638N 的工程內容中都是在 2015 年年尾實施涉及第二期的工程，但直至 2018 年方簽署正式的書面文件；可見，是有可能發生實際施工時未有簽署正式的書面文件，待工程完成後方再補簽相關書面文件。

13. 事實上，卷宗第 3171 至 3195 背頁的文件中涉及第二期工程的其他部份，大部份都是 2015 年年底或後於 2015 年之後作出，原審法院亦確認該等工程大部份均是 B 二期完工之後，以此對比，本案關於第七十七至七十九項的工程均是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間作出。從該時間點可以看到，在卷宗第 3171 至 3195 背頁的文件中涉及第二期工程的其他部份均是在第二期完工之後的情況下，理應已沒有涉案 79 項施工時(B 第二期尚未完工)的緊急性，故無需在未簽署正式的書面文件前就先進行工程。

14. 再者，倘若原審法院引用證人 F 所指，在 B 第二期工程的後期，“E”有部份工作不欲繼續進行的情況下，第二參加人才可以在其同意下直接要求上訴人向其提供有關工作的話，實在難以理解為何有部份工程並非在 B 第二期工程後期，而是在涉案 79 項工程施工期間(例如: WO2a(C)0634N 的工程內容是於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作出)由第二參加人以 Work Order 形式直接判給上訴人實施。

15. 必須指出，證人 F 為第二參加人關聯公司的員工，其證言具備一定利害關係，至少，其證言與文件上顯示的時間並不相符，原審法院卻認為其證言具備一定可信性是無法理解的，此同樣違反了《民法典》第 387 條第 2 款規定。

16. 與之相反，從卷宗第 3171 至 3195 背頁的文件更可印證，就 B 第一期

和第二期工程後期均存在第二參與人與上訴人直接判給的書面文件，案中 79 項涉及 B 第二期工程基於緊急等原因而在未有書面文件下直接判給予上訴人更是不足為奇的。

17. 就算 B 第二期工程屬大型工程，但案中涉及上訴人進行的 79 項工程均不是大型或具專業性的工程，不能以此類比沒有存在書面合同便等同不存在合同關係。

18. 事實上，按照原審法院的邏輯，在證人 F 不只一次收到上訴人提交的報價單、電郵及糧單等文件的情況下，倘若其認為相關合約關係應僅存在於上訴人及“E”之間，其集團公司與上訴人並不存在直接的合同關係的話，在涉及如此大型的工程項目中，證人 F 應不會僅口頭向上訴人作出解釋，與之相反，為了保障集團公司的利益，避免任何誤會，理應透過正式的書面文件，至少回覆上訴人的電郵，向上訴人作出解釋或澄清。

19. 然而，案中沒有任何文件顯示，第二參加人(或被告或第一參加人之任一)有透過書面文件向上訴人作出相關解釋，且證人 F 多次接收上訴人提交的文件，需注意，卷宗第 2392 和 2395 頁顯示，於 2015 年 7 月 9 日，上訴人仍有透過電郵將報價單發送至證人 F 的電郵地址，此明顯已於證人 F 的證言不符，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上同樣違反了《民法典》第 387 條第 2 款規定。

20. 再者，待證事實第 21 條證實於 2018 年未能查明的日期，上訴人、“E”及第二參加人的代表曾一同參與會議，會上未能達成任何共識。對此，倘若在涉案工程中第二參加人與上訴人並沒有任何關係，為何第二參加人會參與相關會議？

21. 結合卷宗內上訴人所提交的工程文件所含有的 CVI 口頭指示確認單，可見“E”根據合同條款書面確認 B 的口頭指示，並根據各方會議所作的討論，決定任命 A(上訴人)實施部份工程，指明上訴人(A)是業主指定的承建商(NSC CONCERNED)。

22. 以上種種事實，結合經驗法則，至少可見，第二參加人是以行動作出了

顯露同意接受上訴人施工的意思表示。

23. 必需強調，上訴人在起訴狀有將“E”列作其中一名被告，務求弄清整個事實，然而，原審法院於卷宗第 2617 至 2618 頁所作的批示已確明排除了該等情況，當中裁定第二被告於本案不具被訴正當性。

24. 待證事實第 22 和 23 條顯示原告在提起本案前曾通過卷宗第 156 及背頁的雙掛號信向被告催收工程款項，被告收到有關信函後並沒有作出任何回覆。倘若被告認為其與上訴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上訴人僅為“E”的下判的話，被告理應「大條道理」地回覆上訴人，然而，被告卻沒有任何回覆。甚至在整個答辯中，在上訴人誘發兩名參加人到本案後，彼等均只是“消極地”作出答辯，並未附入任何其與“E”之間的承攬合同以作澄清。

25. 上訴人已將手頭上所有的文件毫無保留遞交至案中，上訴人作為一間本地的小型工程公司，根本不清楚第二參與人與被告和第一參加人之間的關係，從該等文件及卷宗第 3171 至 3195 背頁亦可看到，整個「B」集團旗下的公司都是交叉的，原告根本不清楚當中的關係，只知道在完全工程後收不到全數的工程款項。

26. 《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規定法官對證據的評定享有自由心證，上訴人相信任何一個普通人，經分析卷宗內的資料後，均能發現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產生錯誤。基於該事實事宜裁判所依據的書證均載於卷宗內，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請求變更原審法院所作的事實事宜裁判，將待證事實第 4、5、8、9、10、11、12 條視為證實。

關於工程款項

(待證事實第 15 條)

27. 按獲證實的待證事實第 6 條指，上訴人所承接的 B 第二期工程部份是以“實作實算”或“實測實度”，即以工程實際施工作數量乘以單價計算工程款項。

28. 從起訴狀文件十一至文件九十八，即對應案中 79 項工程文件書證中可看到，工程量單均有“E”簽署，大部份工程單有第二參與人簽署確認，可見，就上

訴人施工數量方面是毫無疑問的。

29. 就工程價格方面，從案中 79 項工程文件書證中均可看到上訴人提交了報價單，當中未見第二參與人有明確反對，亦未見“E”即時有明確反對，儘管卷宗第 129 至 131 頁載有後期“E”委託的律師作出的回覆，但將上訴人所提交的報價單金額相加，結合上訴人實際進行施工且經第二參加人和“E”確認工程量的情況下，上訴人有權收取的報酬金額總數顯然為 MOP\$34,908,347.44。故待證事實第 15 條理應獲得證實。

30. 再者，就待證事實第 16 條方面，從案中的證據可反映出上訴人和第二參加人存在直接的合同關係，在未明確約定的情況下，按照《民法典》第 1137 條第 2 款規定，報酬應於作出接受工作物之行為時支付。故待證事實第 16 條理應獲得證實。

31. 基於該事實事宜裁判所依據的書證均載於卷宗內，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請求變更原審法院所作的事實事宜裁判，將待證事實第 15 和 16 條視為證實。

關於具體 79 項工程中的未證事實

(待證事實第 24 至 1093 條中涉及的未證事實)

32. 正如上述，案中的書證結合其他已證事實顯然能夠證實上訴人與第二參加人存在直接的判給關係；再者，在上訴人遞交該等報價單和其他文件後，案中未見第二參加人(或被告或第一參加人)有明確作出異議；此外，案中大部份的工程量單均顯示第二參加人的代表有一同簽名確認上訴人所實施的工程量，倘若第二參加人與上訴人不存在直接的判給的話，根本不會在工程量單上簽署確認，故不可能是“見證”上訴人進行有關工作。

33. 同樣地，基於該事實事宜裁判所依據的書證均載於卷宗內，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請求變更原審法院所作的事實事宜裁判，將待證事實第 24 至 1093 條中涉及的未證事實視為證實。

倘不如此認為，上訴人仍會提出以下依據：

關於不當得利

(錯誤解釋《民法典》第 467 條規定)

34. 倘若認為上訴人與第二參加人(或被告或第一參加人)不存在直接合同關係，針對上訴人所主張的不當得利補充請求，原審判決亦裁定不成立，其主要對於第一參加人及第二參加人的“得利”是否來源於上訴人的“受損” – 即前述兩人的獲利是否構成後者受損的原因，原審法院卻持否定態度。

35. 必須指出，案中無任何事實指出上訴人是 E 的下判，亦沒有事實顯示第二參加人有向 E 支付全數工程款項。

36. 換個角度說，單純從案中的已證事實中僅可得出，上訴人完成了涉案第二期的 79 項工程。而 B 第二期工程涉及賭場的部份已於 2015 年年底前完工並已通過第二參加人驗收和交予承批公司使用。

37. 對此，原審法院認為未能證明上訴人和第二參加人存在直接的合同關係的話，此正正就是基於原告進行的工程(受損)而導致第二參加人和第一參加人得利的情況(作為定作人所要完成的工作物最終順利獲得完成和獲批給之土地之上建造了一座度假村)，而兩名參加人均欠缺正當原因而得利(和上訴人不存在直接合同關係)。

38. 再者，正如上述，案中多份書證均顯示第二參加人和上訴人在是次工程中存在內在聯繫，而非原審法院所指的得利與受損之間欠缺內在聯繫。

39. 基於此，原審法院顯然錯誤解釋和適用《民法典》第 467 條的規定，應改判上訴人主張的針對兩名參加人的不當得利補充請求理由成立。”

*

被告及兩名參加人適時作出答覆，請求本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

助審法官已對卷宗作出檢閱。

二、理由說明

經過庭審後，原審法官認定以下事實：

原告為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為建築，道路建設，裝修工程，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登記編號為 3XX45 SO(見卷宗第 80 頁至第 86 頁)。(已證事實 A 項)

第一被告為於香港設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 01XXX41(見卷宗第 87 頁至第 88 頁)。(已證事實 B 項)

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E 有限公司透過其律師發出信函作出回覆，當中明確拒絕向原告支付相關的工程尾款(見卷宗第 129 至 131 頁)。(已證事實 C 項)

A 1.^a Interveniente é a concessionária do terreno onde está implantado o “G”, nomeadamente as construções efectuadas no âmbito do Projecto, e proprietária desses imóveis.
(已證事實 D 項)

第一參與人為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為提供服務、發展及推動不動產投資及地產活動、土木工程及物業管理；渡假村及旅遊綜合體、酒店、餐廳及同類場所及總豁上從事所有及任何與酒店業及餐飲業有關的業務，贊助及管理商業及體育範圍事宜、社會及文娛活動及所有類型和目的的社會活動，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登記編號為 2XX93SO (見卷宗第 2985 至 2997 頁)。(已證事實 E 項)

第二參與人為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為提供投資項目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尤其是建築物料的供應，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登記編號為 3XX67SO (見卷宗第 2753 至 2756 頁)。(已證事實 F 項)

- 經審判聽證後獲得證明的事實：(相關認定事實的依據見卷宗第 3200 至 3349 頁)

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B 宣佈澳門 B 第二期興建工程正式展開，並爭取於 2015 年年中開幕。(對待證事實第 1 條的回答)

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H 集團發出公布，指集團旗下的 E 有限公司(下簡稱“E”)獲聘任為“B 第二期”的總承建商，相關的建造合約包括建造一幢設有兩間酒店的酒店大樓、酒店渡假屋、零售和博彩設施。(對待證事實第 2 條的回答)

E 有限公司是該項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對待證事實第 3 條的回答)

原告所承接“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的工程部份是以“實作實算”或“實測實度”，即以工程實際施作數量乘以單價計算工程款項。(對待證事實第 6 條的回答)

原告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起為“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建築工程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7 條的回答)

約於 2014 年 6 月，原告向 E 公司提交了卷宗第 125 頁的報價單。(對待證事實第 9 條的回答)

E 公司是“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其除其他工作外，尚需對該建築工程進行監督及管理。(對待證事實第 10 條的回答)

原告所獲得的工程款項由“E”支付予原告。(對待證事實第 12 條的回答)

卷宗第 2492 頁所顯示的各項工程均由第二參加人直接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項。(對待證事實第 13 條的回答)

“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建築工程涉及賭場的部份於 2015 年年底前完工，其後亦已通過第二參加人驗收且交予相關承批公司使用。(對待證事實第 14 條的回答)

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E”合共向原告支付了不少於澳門幣 17,757,225.59 元的工程款項。(對待證事實第 17、18 及 19 條的回答)

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原告通過其律師向 E 公司發出載於卷宗第 126 及其背頁的雙掛號信以催收工程尾款。(對待證事實第 20 條的回答)

於 2018 年未能具體查明的日子，原告、“E”及第二參加人的代表曾一同參與一會議，會上未能達成任何共識。(對待證事實第 21 條的回答)

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原告通過其律師向被告發出載於卷宗第 156 及其背頁的雙掛號信以催收工程尾款。(對待證事實第 22 條的回答)

被告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已收到上述信函，並無作出任何回覆。(對待證事實第 23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釘板、打石屎、鑽孔、插鐵及扎鐵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2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5 月 1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60 至 161 頁)。(對待證事實第 2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和打折樓板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62 至 163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28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2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6 月 3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有關工程已經

完成。(對待證事實第 3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該部份工程的糧單和發票 (INVOICE)，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567,937.91(MOP369,737.73 + MOP198,200.18)的工程款。(對待證事實第 3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E9-E10 扶手電梯井及 1 樓樓板陣工程的報價單，工程數額為 MOP382,504.00(見卷宗第 285 頁)。(對待證事實第 37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E9-E10 扶手電梯工程改建”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39 條的回答)

原告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安排工人到工地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4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5 月 25 日及 2014 年 5 月 27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E9-E10 釘板、札鐵、鑽孔、插喉、落石屎工程的報價單，工程數額合共為 MOP370,792.50 (MOP209,384.50 + 161,408.00) (見卷宗第 285 頁背頁及第 286 頁)。(對待證事實第 41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註①指：“此報價 7 天內貴司沒有回覆即上糧單以此價為準(貴司已同意此價)。”；註②指：“如有本報價未列明之項目，將再提交補充報價供審批。”。(對待證事實第 42 條的回答)

E 公司向原告表示須按最新圖則增加該項工程的內容及數量。(對待證事實第 43 條的回答)

為此，於 2014 年 6 月 6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及 2014 年 7 月 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該項工程經修改和補充的報價單，工程總價為 MOP872,913.70 (MOP421,326.00 + MOP370,792.50 + 80,795.20) (見卷宗第 287 至 288 頁)。(對待證事實第 44 條的回答)

E 公司對上述報價單從未提出過異議。(對待證事實第 45 條的回答)

相關工程於 2014 年 7 月 12 日已完工。(對待證事實第 4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8 日，E 公司確認 E9-E10 釘板、札鐵、鑽孔、插喉、落石屎工程，以及 E9-E10 扶手電梯一樓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89 頁背頁及第 290 頁)。(對待證事實第 4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 E9-E10 扶手電梯井及一樓樓板陣，以及 E9-E10 釘板、札鐵、鑽孔、插喉、落石屎工程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89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E 公司確認 E9-E10 扶手電梯井及一樓樓板陣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89 頁)。(對待證事實第 49 條的回答)

待證事實第 44 條的答覆中所指的工程原告主張其有權收取的工程款項為 MOP872,913.70。(對待證事實第 51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代工清理廢料和垃圾”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56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57 條的回答)

同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發票(INVOICE)，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37,45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315 至 316 頁)。(對待證事實第 59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大樓 5F-33F 廁所鐵框灌無伸縮泥”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66 條的回答)

原告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安排工人到工地進行 6 樓至 17 樓(6F-17F)的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6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及 2014 年 8 月 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6F-17F 廁所鐵框灌無伸縮水泥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342 至 3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6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及 2014 年 8 月 2 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 342 至 3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6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大樓 5F-33F 廁所鐵框灌無伸縮泥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341 頁)。(對待證事實第 70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7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及 2014 年 8 月 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6F-17F 廁所鐵框灌無伸縮水泥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57,400.00 (MOP229,719.00 + MOP\$27,690.00)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344 至 346 頁)。(對待證事實第 7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大樓 5F-33F 廁所鐵框灌無伸縮泥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374 頁)。(對待證事實第 75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76 條的回答)

原告於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安排工人到

工地進行 18 樓至 22 樓(18F-22F)的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7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18F-22F 廁所鐵框灌無伸縮水泥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375 至 376 頁)。(對待證事實第 7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7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18F-22F 廁所鐵框灌無伸縮水泥工程的糧單文件，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17,000.00 (MOP101,010.00 + MOP15,990.00)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377 至 379 頁)。(對待證事實第 7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4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375 至 376 頁)。(對待證事實第 8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375 至 376 頁)。(對待證事實第 81 條的回答)

在完成大樓 18 樓至 22 樓的工程後，E 公司要求原告按最新圖則將原已完成的大樓 18 樓至 22 樓的鐵框灌無伸縮水泥改移位置。(對待證事實第 84 條的回答)

原告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安排工人到工地進行 18 樓至 22 樓的改移位置施工及 26 樓至 32 樓(26F-32F)的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8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18F-22F 廁所鐵框灌無伸縮水泥移改工程及 26 樓至 32 樓的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413 頁)。(對待證事實第 86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

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413 頁)。(對待證事實第 87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文件，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05,69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414 頁)。(對待證事實第 88 條的回答)

待證事實第 72、79 及 88 條的答覆中所指的工程原告主張其有權收取合共為 MOP480,090.00 的工程款。(對待證事實第 91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 樓平台第一期與第二期交界(507)(508)矮牆建造”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96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9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3 樓平台第一期與第二期交界(507)矮牆建造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442 頁)。(對待證事實第 98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3 樓平台第一期與第二期交界(507)矮牆建造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4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9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3 樓平台第一期與第二期交界(507)矮牆建造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619,445.02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444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4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

程量(見卷宗第 4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3 樓平台第一期與第二期交界(508)矮牆建造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473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4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3 樓平台第一期與第二期交界(508)矮牆建造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474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3 樓平台第一期與第二期交界(508)矮牆建造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38,812.58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475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474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474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7 條的回答)

待證事實第 100 及 106 條的答覆中所指的工程原告主張其有權收取合共為 MOP758,258.60 的工程款。(對待證事實第 110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2M/F 釘板、鑽孔、打石屎、種鐵、扎鐵、落石屎”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15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1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477 至 478 頁)。(對待證事實第 117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註①指：“此報價 7 天內貴司沒有回覆即上糧單以此價為準(貴司已同意此價)。”。(對待證事實第 118 條的回答)

於同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479 頁)。(對待證事實第 119 條的回答)

於同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文件，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06,794.1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480 頁)。(對待證事實第 12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479 頁)。(對待證事實第 12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479 頁)。(對待證事實第 121 條的回答)

E 公司對上述報價單從未提出過異議。(對待證事實第 122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F 釘板，鑽吼，打花石屎，種鐵，落石屎塞吼”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2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3/F 釘板，鑽吼，打花石屎，種鐵，落石屎塞吼工程中每項項目單價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485 至 486 頁)。(對待證事實第 129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130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3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了工程量單及包含工

程總價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487 至 488 頁)。(對待證事實第 132 條的回答)

原告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35,458.00 的工程款。(對待證事實第 13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487 頁)。(對待證事實第 13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487 頁)。(對待證事實第 134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G/F 旋轉門打鑿釘板扎鐵落石屎”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41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分別在 3 個旋轉門(中門 2 號、南門 3 號、東門 1 號)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4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493 至 494 頁)。(對待證事實第 143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註①指：“此報價 7 天內貴司沒有回覆即上糧單以此價為準(貴司已同意此價)。”。(對待證事實第 14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495 至 496 頁)。(對待證事實第 14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59,542.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497 至 498 頁)。(對待證事實第 14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4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495 至 496 頁)。(對待證事實第 14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495 至 496 頁)。(對待證事實第 147 條的回答)

E 公司對上述報價單從未提出過異議。(對待證事實第 14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LG1 第一期與第二期交界後加改建切割石屎牆的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54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5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529 至 530 頁)。(對待證事實第 15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了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531 至 5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157 條的回答)

同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844,692.32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544 至 555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15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531 至 5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15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531 至 5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159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10/F 機電房外牆批盪”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66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3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6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10/F 機電房外牆批盪的工程中每項項目的單價(見卷宗第 615 至 617 頁)。(對待證事實第 168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16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了工程量單(見卷宗第 618 至 620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17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624,341.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621 至 623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17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620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17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620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172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23/F 機電房外牆批盪”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79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8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4 日，原告把 23/F 機電房外牆批盪的工程中每項項目的單價發送給 E(見卷宗第 694 至 695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181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18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了工程量單(見卷宗第 696 至 699 頁)。(對待證事實第 183 條的回答)

同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235,256.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700 至 703 頁)。(對待證事實第 18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696 至 699 頁)。(對待證事實第 18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6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696 至 699 頁)。(對待證事實第 185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酒店大樓打鑿地台石屎吼及大樓打鑿廁所地台石屎孔及拮鐵”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92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進行了 26 樓至 31 樓的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9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727 頁)。(對待證事實第 194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19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729 頁)。(對待證事實第 196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584,35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730 頁)。(對待證事實第 19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729 頁)。(對待證事實第 19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729 頁)。(對待證事實第 198 條的回答)

在完成大樓 26 樓至 31 樓的工程後，E 公司要求原告按最新圖則將原已完成的大樓 29 樓至 31 樓的大樓打鑿廁所地台石屎孔及拮鐵改移位置(見卷宗第 745 至 751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201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重新進行了 29 樓至 31 樓和進行了 32 樓的施工(見卷宗第 766 至 76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20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76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03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92,90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765 頁)。(對待證事實第 20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76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05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進行了 33 樓的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208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80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09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76,55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805 頁)。(對待證事實第 210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80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11 條的回答)

待證事實第 197、204 及 210 條的答覆中所指的工程原告主張其有權收取合共為 MOP\$953,800.00 的工程款。(對待證事實第 214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G/F 酒店大堂樓梯鑿掌板位，石屎”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219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7 月 12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22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816 頁)。(對待證事實第 221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註①指：“此報價 7 天內貴司沒有回覆即上糧單以此價為準(貴司已同意此價)。”。(對待證事實第 222 條的回答)

同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了工程量單(見卷宗第 817 頁)。(對待證事實第 223 條的回答)

同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46,095.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818 頁)。(對待證事實第 22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E 公司確認了工程的數量(見卷宗第 817 頁)。(對待證事實第 225 條的回答)

E 公司對上述報價單從未提出過異議。(對待證事實第 226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4/F 釘板，扎鐵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23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 4/F 釘板、扎鐵工程的報價單，在其中分別列出各項目的單價(見卷宗第 832 頁)。(對待證事實第 232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註①指：“此報價 7 天內貴司沒有回覆即上糧單以此價為準(貴司已同意此價)。”。(對待證事實第 233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23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了工程量單(見卷宗第 833 頁)。(對待證事實第 235 條的回答)

同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912,608.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83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3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833 頁)。(對待證事實第 23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833 頁)。(對待證事實第 237 條的回答)

E 公司對上述報價單從未提出過異議。(對待證事實第 23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LG1 打鑿供機電用牆身孔及地台石屎孔”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244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24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861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246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75,688.13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862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24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861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24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1/F(1180)打鑿及落石屎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255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25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892 至 893 頁)。(對待證事實第 257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註①指：“此報價 7 天內貴司沒有回覆即上糧單以此價為準(貴司已同意此價)。”。(對待證事實第 25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89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59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308,256.24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895 頁)。(對待證事實第 26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4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89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6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6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89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61 條的回答)

E 公司對上述報價單從未提出過異議。(對待證事實第 262 條的

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文件卷宗第 911 頁)。(對待證事實第 267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26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G/F 酒店大堂邊打鑿地台吼及塞吼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270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進行施工(見卷宗第 91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7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912 頁)。(對待證事實第 272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6,85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913 頁)。(對待證事實第 27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2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912 頁)。(對待證事實第 274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12/F 石屎牆打鑿大肚”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281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282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923 頁)。(對待證事實第 283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

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28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92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85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32,175.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925 頁)。(對待證事實第 286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924 頁)。(對待證事實第 287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酒店大樓 24/F 打鑿牆身石屎吼”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294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29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了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932 頁)。(對待證事實第 296 條的回答)

同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7,20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933 頁)。(對待證事實第 29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E 公司確認了工程的數量(見卷宗第 932 頁)。(對待證事實第 29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 樓 H26 天目 3 的打鑿石屎”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305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進行

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30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953 頁)。(對待證事實第 30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953 頁)。(對待證事實第 30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原告把上述工程中每項項目的單價以電子郵件發送給 E 公司(見卷宗第 951 至 952 頁)。(對待證事實第 309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31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4,00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954 頁)。(對待證事實第 311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F 平台與酒店交界軸線:c10.2-c11.7/p30;c2-c3.5/p30 鑽孔，插鐵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318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31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967 頁)。(對待證事實第 320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32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968 頁)。(對待證事實第 322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5,15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969 頁)。(對待證事實第 32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968 頁)。(對待證事實第 324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賭場 1/F E13-E14 手扶電梯邊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331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33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及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005 至 1006 頁)。(對待證事實第 333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72,964.82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007 頁)。(對待證事實第 33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4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006 頁)。(對待證事實第 33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006 頁)。(對待證事實第 335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酒店大堂 1/F 天井後加改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342 條的

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34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及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031 至 1032 頁)。(對待證事實第 344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331,756.66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033 頁)。(對待證事實第 34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4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032 頁)。(對待證事實第 34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032 頁)。(對待證事實第 346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酒店大堂 2/F 天井後加改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353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35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及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048 至 1049 頁)。(對待證事實第 355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352,759.78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050 頁)。(對待證事實第 35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4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049 頁)。(對待證事實第 35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049 頁)。(對待證事實第 357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酒店大堂子彈電梯(圓電梯)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364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36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酒店大堂子彈電梯(圓電梯)後加改建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066 至 1067 頁)。(對待證事實第 366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36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068 至 1069 頁)。(對待證事實第 368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97,311.61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070 至 1071 頁)。(對待證事實第 36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4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068 至 1069 頁)。(對待證事實第 37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068 至 1069 頁)。(對待證事實第 370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2/F 天幕 1 的地台後加改建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377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37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原告以電子郵件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106 至 1107 頁)。(對待證事實第 37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108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380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861,657.37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109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381 條的回答)

E 公司的代表簽署確認了卷宗第 1108 頁及其背頁所指的工程量。(對待證事實第 38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108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382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酒店大堂 HE3-HE4 扶手電梯石屎樓面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389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39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152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39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71,473.85.00 (MOP\$174,366.03 + MOP\$97,107.82)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153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39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152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39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4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152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393 條的回答)

由於上述工程有需要作出修改之處，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394 條的回答)

隨後，原告向 E 公司發出相關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157 頁)。(對待證事實第 39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157 頁)。(對待證事實第 39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157 頁)。(對待證事實第 396 條的回答)

隨後，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相關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17,288.8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158 頁)。(對待證事實第 397 條的回答)

待證事實第 392 及 397 條的答覆中所指的工程原告主張其有權收取合共為 MOP\$388,762.65 的工程款。(對待證事實第 39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大樓打鑿冷氣吼”交予原告負責，

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405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40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187 頁)。(對待證事實第 407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40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189 至 1191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0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84,85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188 頁)。(對待證事實第 410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E21-E22(H&M)手扶電梯後加改建工程和 E21-E22 扶手電梯及 H&M 垂直電梯的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417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41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206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19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42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27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207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21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240,338.05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208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2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21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207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2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28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207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23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42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248 至 124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27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42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250 至 1252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29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869,426.75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253 至 1255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3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250 至 1252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3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及 2015 年 1 月 5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250 至 1252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32 條的回答)

待證事實第 422 及 430 條的答覆中所指的工程原告主張其有權收取合共為 MOP\$2,109,764.80 的工程款。(對待證事實第 435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F 平台滑梯打鑿柱臺石屎及鑽吼插鐵”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440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44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27 日，原告透過電子郵件向 E 公司發出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323 至 1324 頁)。(對待證事實第 442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44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9 月 27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325 至 1326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44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48,009.38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327 至 1328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4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25 至 1326 頁)，此外，亦於未能具體查明的日子確認了卷宗第 1326 頁背頁的工程量。(對待證事實第 44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25 至 1326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47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3/F GL D61/D8 石屎牆打鑿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454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45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3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456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45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344 頁)。(對待證事實第 458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2,305.04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345 頁)。(對待證事實第 45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44 頁)。(對待證事實第 46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44 頁)。(對待證事實第 460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酒店大堂鐵樓梯後加改建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467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46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353 頁)。(對待證事實第 46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354 頁)。(對待證事實第 470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54,638.13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355 頁)。(對待證事實第 47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54 頁)。(對待證事實第 47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54 頁)。(對待證事實第 472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第一期 G/F 打鑿磚牆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479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48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37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481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48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371 至 1372 頁)。(對待證事實第 483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06,957.5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373 至 1374 頁)。(對待證事實第 48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71 至 1372 頁)。(對待證事實第 48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卷宗第 1371 背頁及 1372 頁的工程量。(對待證事實第 486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第一期 LG1 的第 7 街防火圍街板的改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493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49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388 頁)。(對待證事實第 495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49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389 頁)。(對待證事實第 497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48,816.88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390 頁)。(對待證事實第 49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89 頁)。(對待證事實第 49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89 頁)。(對待證事實第 499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2/F 50M 橋打鑿樓板後加 2/F 陽台石屎供鐵器佬安裝工字鋼”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506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50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398 頁)。(對待證事實第 508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50,114.09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399 頁)。(對待證事實第 50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98 頁)。(對待證事實第 51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398 頁)。(對待證事實第 510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2/F 驗樓前做防火間牆”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517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51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432 頁)。(對待證事實第 519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

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52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433 頁)。(對待證事實第 521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76,895.4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434 頁)。(對待證事實第 52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433 頁)。(對待證事實第 523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按機電的要求進鑽吼供機電穿線”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530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53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442 頁)。(對待證事實第 532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53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4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534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3,00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444 頁)。(對待證事實第 535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4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536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舖位打鑿石屎樓板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543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54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452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545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此報價 7 天內貴司沒有回復即上糧單以此價為準(貴司已同意此價)”。(對待證事實第 54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453 至 1455 頁)。(對待證事實第 54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849,287.05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456 至 1458 頁)。(對待證事實第 548 條的回答)

E 公司的代表簽署確認了卷宗第 1453 至 1455 頁所指的工程量。(對待證事實第 54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453 至 1455 頁)。(對待證事實第 550 條的回答)

E 公司對上述報價單從未提出過異議。(對待證事實第 551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F 改建後加工程---鋸鑿掌板位，切割鐵網”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557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55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470 頁)。(對待證事實第 55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471 頁)。(對待證事實第 560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83,842.5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472 頁)。(對待證事實第 56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471 頁)。(對待證事實第 56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471 頁)。(對待證事實第 562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P52 P53 樓梯改建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569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57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482 頁)。(對待證事實第 571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57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483 頁)。(對待證事實第 573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

收取 MOP\$107,779.38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484 頁)。(對待證事實第 57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483 頁)。(對待證事實第 575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LG1 第一期與第二期交界的切割石屎牆的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582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58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51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58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511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585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54,347.76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512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58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511 頁)。(對待證事實第 58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E 公司的代表簽署確認了卷宗第 1511 背頁所指的工程量。(對待證事實第 58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535 至 1536 頁)。(對待證事實第 593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F 天幕 1 維修門改建後加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595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59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537 至 1538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597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09,520.59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539 至 1540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59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537 至 1538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59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537 至 1538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599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LG1 打鑿磚牆吼供機電穿吼過牆”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606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60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567 頁)。(對待證事實第 608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60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

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568 頁)。(對待證事實第 610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4,768.75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569 頁)。(對待證事實第 61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568 頁)。(對待證事實第 612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90 號鋪改建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619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施工(見卷宗第 1582 至 1583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20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576 至 1577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21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622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578 至 157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23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534,271.95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580 至 1581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2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7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578 至 157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2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8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

量(見卷宗第 1578 至 157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25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鋪位改建工程-驗樓前臨時封樓面”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632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63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609 至 1610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34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611 至 1612 頁)。(對待證事實第 635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74,720.01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613 至 1614 頁)。(對待證事實第 63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611 至 1612 頁)。(對待證事實第 637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8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611 至 1612 頁)。(對待證事實第 637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LG1 第一期與第二期交界的五幅牆改建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644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64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原告透過電子郵件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634 至 1636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46

條的回答)

原告與 I LIMITED 配合，以便為待證事實第 644 條的答覆中所指的工程進行防水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647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1 月，I LIMITED 向原告提交了上述工程的防水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638 至 163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4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報價單(見卷宗第 1637 頁)。(對待證事實第 648 條的回答)

原告配合 I LIMITED 對上述工程進行了防水工程的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649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643 至 1647 頁)。(對待證事實第 651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350,016.38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648 至 1651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52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643 至 1647 頁)。(對待證事實第 653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G/F 孤島水池後加改建工程及孤島水池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660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66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

(見卷宗第 1680 頁)。(對待證事實第 662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66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681 頁)。(對待證事實第 664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36,52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682 頁)。(對待證事實第 66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681 頁)。(對待證事實第 666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66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699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70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671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70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72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02,046.44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701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73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6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70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7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8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70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674 條的回答)

待證事實第 665 及 673 條的答覆中所指的工程原告主張其有權收取合共為 MOP\$953,800.00 的工程款。(對待證事實第 677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92 號鋪改建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682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683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717 至 1718 頁)。(對待證事實第 684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685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719 至 1721 頁)。(對待證事實第 686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559,975.4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722 至 1724 頁)。(對待證事實第 687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7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719 至 1721 頁)。(對待證事實第 688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8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

量(見卷宗第 1719 至 1721 頁)。(對待證事實第 68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1/F 打鑿喉坑供電器佬安裝線喉”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695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69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743 頁)。(對待證事實第 697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698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744 頁)。(對待證事實第 699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510,309.66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745 頁)。(對待證事實第 700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5 月 7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744 頁)。(對待證事實第 701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G/F，1/F，2/F 扶手電梯平台邊緣封口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708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70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原告透過電子郵件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775 至 1777 頁)。(對待證事實第 710 條的

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778 至 1799 頁及第 1802 至 1815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11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840,055.26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816 至 184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12 條的回答)

E 公司的代表簽署確認了卷宗第 1778 至 1799 頁及第 1802 至 1815 頁背頁所指的工程量。(對待證事實第 713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F 水池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720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721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874 頁)。(對待證事實第 722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723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 1875 頁)。(對待證事實第 724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22,901.50 的工程款(見卷宗 1876 頁)。(對待證事實第 72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 1875 頁)。(對待證事實第 726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2/F E15-E16 扶手電梯後加改建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733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73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1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889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35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736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89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37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30,809.09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891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38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89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39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89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39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G/F 及 1/F 打鑿電掣拿位及電訊盒位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746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747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原告透過電子郵件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917 至 1918 頁)。(對待證事實第 748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並希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749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919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50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162,662.5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92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51 條的回答)

於未能具體查明的日子，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919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52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孤島水池執石屎牆及地台石屎缺陷”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759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760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原告透過電子郵件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955 至 1957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61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炮手，釘板工，札鐵工加班每小時 MOP356.25 元；落石屎工加班每小時 MOP525 元。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

數。”。(對待證事實第 762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958 至 195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63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930,713.71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960 至 1961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6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958 至 195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65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F 水池批蕩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772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773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977 頁)。(對待證事實第 774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77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978 頁)。(對待證事實第 776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41,893.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979 頁)。(對待證事實第 777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7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978 頁)。(對待證事實第 778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978 頁)。(對待證事實第 77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驗消防前 92 號鋪 1/F 重建樓面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785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786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1991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87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788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1992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89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338,217.76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1993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90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992 頁)。(對待證事實第 791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1992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791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LG1 2/F-3/F 樓梯改建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798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799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008 至 200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00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炮手，釘板工，札鐵工加班每小時 MOP356.25 元；落石屎工加班每小時 MOP525 元。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801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7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010 至 2012 頁)。(對待證事實第 802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418,843.63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013 至 2015 頁)。(對待證事實第 803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010 至 2012 頁)。(對待證事實第 804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2M/F 打鑿牆身孔，地台孔(機電要求)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811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4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812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032 至 2033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13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註①指：“此報價 7 天內貴司沒有回覆即上糧單以此價為準(貴司已同意此價)。”；註②指：“如有本報價未列明之項目，將再提交補充報價供審批。”。(對待證事實第 81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034 至 2035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15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753,786.64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036 至 2037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16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及 4 月 27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034 至 2035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17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二參加入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034 至 2035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17 條的回答)

E 公司對上述報價單從未提出過異議。(對待證事實第 81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孤島 VIP 外門做基仔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824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82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064 至 2065 頁)。(對待證事實第 826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備註中指出：“根據貴司所提的圖紙及數量為 20M 長的基仔，若有延伸屆時另計；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一次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827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066 頁)。(對待證事實第 828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73,839.63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067 頁)。(對待證事實第 829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066 頁)。(對待證事實第 830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F 八角亭打鑿石屎吼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836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083 頁)。(對待證事實第 837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備註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838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839 條的回答)

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085 頁)。(對待證事實第 840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0,86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086 頁)。(對待證事實第 841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085 頁)。(對待證事實第 842 條

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3/F 天面水池鋸及鑿石屎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849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093 至 2094 頁)。(對待證事實第 850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備註中指出：“炮手加班每小時 MOP356.25 元，雜工加班 MOP168.75 元按現場實驗數量計算。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851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852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095 頁)。(對待證事實第 853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25,540.63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096 頁)。(對待證事實第 85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7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095 頁)。(對待證事實第 85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095 頁)。(對待證事實第 855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B 第二期 123 號，35 號風機房清除所有的雜物運走”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862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

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109 至 2110 頁)。(對待證事實第 863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備註中指出：“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864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86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111 頁)。(對待證事實第 866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92,478.13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112 頁)。(對待證事實第 867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111 頁)。(對待證事實第 86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G/F 賭廳入口打鑿電掣盒孔及安裝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875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876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133 至 2134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77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備註中指出：“上糧單總價以實際數量為準。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878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135 至 2136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79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透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27,667.43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137 至 2138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80 條的回答)

E 公司的代表簽署確認了卷宗第 2135 至 2136 頁背頁所指的工程量。(對待證事實第 881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135 至 2136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81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G/F 南門旋轉門門廳及孤島入口門廳用自流平水泥填平地台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888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161 至 2162 頁)。(對待證事實第 889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備註中指出：“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外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890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891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163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92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99,615.32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164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93 條的回答)

於未能具體查明的日子，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

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163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894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E21-E22 扶手電梯安裝前做吊碼的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900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5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178 至 2180 頁)。(對待證事實第 901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9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修改圖紙後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181 至 2183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02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903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184 頁)。(對待證事實第 904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71,268.5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185 頁)。(對待證事實第 905 條的回答)

於未能具體查明的日子，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184 頁)。(對待證事實第 906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G/F 水晶大廳第一期與第二期支架磚牆之間的排水溝槽後加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913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199 及 2202 頁)。(對待證事實第 914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安裝工、泥水工、炮手加班每小時 MOP356.25 元；雜工加班每小時 MOP178.13 元。屆時按日報表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915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916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203 頁)。(對待證事實第 917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12,842.5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204 頁)。(對待證事實第 918 條的回答)

於未能具體查明的日子，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203 頁)。(對待證事實第 919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扶手電梯之間空隙用鍍鋅鐵板做蓋的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926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7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213 至 2214 頁)。(對待證事實第 927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安裝工、泥水工、炮手加班每小時 MOP356.25 元；雜工加班每小時 MOP178.13 元。屆時按日報表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928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929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215 頁)。(對待證事實第 930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10,243.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216 頁)。(對待證事實第 931 條的回答)

於未能具體查明的日子，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215 頁)。(對待證事實第 932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G/F--1/F 新增扶手電梯 E21-E22 平台邊緣封口後加改建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939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940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225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41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上糧單的總價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942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226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43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62,136.94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227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44 條的回答)

於未能具體查明的日子，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226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45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G/F 東門 J 賭廳邊天花頂封做鹽水防盜網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952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953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3 月 5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239 至 2240 頁)。(對待證事實第 954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安裝工、泥水工、炮手加班每小時 MOP356.25；雜工加班每小時 MOP178.13 元。屆時按日報表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95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241 頁)。(對待證事實第 956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95,143.13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242 頁)。(對待證事實第 957 條的回答)

於未能具體查明的日子，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241 頁)。(對待證事實第 95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 “G/F 孤島入口門大廳驗樓前做臨時地台後加工程” 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96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18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251 頁)。(對待證事實第 965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糧單的總價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966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967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 2252 頁)。(對待證事實第 968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5,682.12 的工程款(見卷宗 2253 頁)。(對待證事實第 969 條的回答)

於未能具體查明的日子，E 公司在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的同時亦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252 頁)。(對待證事實第 970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2M/F 員工廁所及園藝儲藏室新做百葉窗的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977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263 至 2264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78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泥水工加班 1 小時為 MOP356.25 元；炮手加班 1 小時為 MOP356.25 元；搭架工加班 1 小時為 MOP356.25 元。上糧單的總價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979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980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265 至 2266 頁)。(對待證事實第 981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17,197.83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267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82 條的回答)

2015 年 7 月 1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265 至 2266 頁工程量單)。(對待證事實第 983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2/F VIP3 賭廳及 VIP 走廊防火門打鑿拆卸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990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991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288 至 2289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92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炮手加班 1 小時為 MOP356.25 元；焊工加班 1 小時為 MOP356.25 元；泥水工加班 1 小時為 MOP356.25 元。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993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29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94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

收取 MOP\$135,105.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291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9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6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29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996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2/F VIP3 賭廳及走廊防火捲閘打鑿拆卸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003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00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305 至 2306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05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1006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307 至 2308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07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98,101.4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309 至 2310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08 條的回答)

2015 年 6 月 16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307 至 2308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09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2M/F 地台孔二次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016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017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6 月 6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333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18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總價以實際數量為準。工數及加班詳見日報表。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1019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334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20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26,959.86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335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21 條的回答)

2015 年 6 月 16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334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22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B 第二期酒店 36/F 電梯的牆身打鑿電掣位的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029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5 月 17 日及 2015 年 5 月 22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030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353 至 2354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31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1032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355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33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09,782.5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356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34 條的回答)

2015 年 6 月 15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355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35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孤島 3/F P2ST-21, P2ST-25 樓梯天花打鑿剪口及泥水批盪，地台石屎，線喉坑，塞線坑泥水批盪油漆後加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042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043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368 至 2369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44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104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370 頁及其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1046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270,625.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371 頁及其背頁)。(對

待證事實第 1047 條的回答)

2015 年 6 月 16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工程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370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48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B 第二期酒店大樓風機房的百葉窗封鋁板及油漆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055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就 34/F-37/F 風機房窗口封鋁板工程進行了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056 條的回答)

原告根據 E 公司的要求，進行了門楣(閘門頂)加封鋁板的工作。(對待證事實第 1057 條的回答)

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就 35/F 風機房外東端和西端門楣裝飾封鋁板工程進行了施工，為門楣(閘門頂)加封鋁板。(對待證事實第 1058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7 月 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百葉窗封鋁板及油漆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393 至 2394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59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有的風機房不能進入量數，屆時按實際數量上糧單。安裝工加班每小時 MOP356.25 元搬運工加班每小時 MOP178.13 元。”。(對待證事實第 1060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7 月 9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大樓風機房外閘門頂封鋁板及打鑿石屎孔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396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61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提供材料、人手及工具等一切工序。根據業主及總承建商的要求進行施工工作。安裝鋁板 0.8 厚，前後進

行油黑色漆。工程緊急，夜間作業。而且電梯只到 34/F，需用人工搬運到其他的樓層。按總承建商的要求是能抗台風（鋁板）四邊及中間需用鹽水角鐵進行加固。”。（對待證事實第 1062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8 月 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了上述兩項工程的工程量單（見卷宗第 2397 至 2399 頁背頁及第 2402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63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兩項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733,928.1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403 至 2405 頁背頁）。（對待證事實第 106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397 至 2399 頁背頁及第 2402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6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8 月 17 日，第二參加人代表簽署見證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397 至 2399 頁背頁及第 2402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65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G/F 外圍雲石面做清潔”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071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7 月 25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470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72 條的回答）

上述報價單當中註明：“若有增加其他的項目屆時另計算。根據地盤實際數量及日報表為準。另請貴司早時批復單價，若者上糧單時以報價為實數。”。（對待證事實第 1073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074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9 月 2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

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471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75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16,500.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472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76 條的回答)

2015 年 9 月 6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471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77 條的回答)

E 公司同意將由其負責的“LG1 4 號位置後加改建工程”交予原告負責，而原告答應承接該等工程。(對待證事實第 1084 條的回答)

及後，原告安排工人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進行施工。(對待證事實第 1085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0 月 2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報價單(見卷宗第 2485 至 2486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86 條的回答)

於 2015 年 10 月 24 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工程量單，以請求其確認(見卷宗第 2487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87 條的回答)

於同一日，原告向 E 公司發出上述工程的糧單，並主張其有權收取 MOP\$60,422.00 的工程款(見卷宗第 2488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88 條的回答)

2015 年 11 月 4 日，E 公司確認了上述的工程量(見卷宗第 2487 頁)。(對待證事實第 1089 條的回答)

*

現在讓我們就上訴人提出的問題進行審理。

首先，上訴人指出因被告及兩名參加入沒有對由上訴人附入卷宗的文件爭議其真實性，故相關文件應具有完全證明力。

根據《民法典》第 370 條第 2 款的規定：“意思表示內違背表意人

利益之事實視為已證實；但按照證據中有關透過自認而構成證據之規定，意思表示為不可分割。”

Viriato de Lima 在其著作中¹提到：

“Isto é, se a genuinidade da assinatura ficar estabelecida, o documento faz prova plena quanto à genuinidade do texto, que pode ser afastado pela prova do contrário, mas apenas por meio da arguição e prova da falsidade do documento.

Na verdade, “parece legítimo admitir que, estabelecida a autenticidade da assinatura, estabelecida fica, em princípio, a autenticidade do texto, pois, em regra, quem subscreve um documento faz suas as declarações nele contidas. É a conhecida regra qui subscripsit videtur scripsisse.”

Por outro lado, uma coisa são as declarações feitas.

Outra, são os factos mencionados nessas declarações.

Os factos compreendidos na declaração só se consideram provados – plenamente provados – na medida em que forem contrários aos interesses do declarante; quanto aos restantes, o documento é apreciado livremente pelo tribunal (artigo 370.º, n.º 2, do CC). Ou seja, os factos descritos num documento, sejam de parte ou de terceiro, só se consideram provados se forem confessórios. Todos os outros factos ficam sujeitos ao princípio da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根據上述觀點，即使有關文件的真實性獲得認定，也並不代表相關文件所顯示的事實為完全證明。事實上，只有意思表示涉及的事

¹ Manual de Direito Processual Civil, Acção Declarativa Comum, 3.ª edição, 2018, pág. 419 e 420

實違背表意人的利益，才可以視為完全證明。

在本案中，上訴人所指的文件均是一些報價單、糧單和電子郵件等資料，即使這些文件的真實性獲得確定，文件內所涉及的事實並不損害表意人的利益。因此，這些文件不屬於完全證據，從而原審法官可以自由評價相關證據價值。

*

上訴人對已證的第 4、第 5、第 8、第 9、第 10、第 11、第 12、第 15 及第 16 條事實提出爭執，認為原審法官對這些事實的認定存在錯誤。此外，上訴人表示調查基礎內容的第 24 至 1093 條中涉及的未證事實亦應視為已證實。

原審法官對以下爭議事實給出了以下回答：

第 4 條 - “於 2014 年 5 月，第一被告詢問原告是否有意承接部份 “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 建築工程，原因是 E 公司人手不足，以及要趕及在 2015 年年中完工開幕？” ，原審法官認定該事實為 “不獲證實” 。

第 5 條 - “經過商討後，原告願意承接第一被告指定的部份 “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 建築工程，E 公司對此表示同意？” ，原審法官認定該事實為 “不獲證實” 。

第 8 條 - “在第一被告指定的需要原告承接的每項 “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 建築工程開展前，原告與第一被告及 E 公司均會在事前會議中進行確認，並由原告與第一被告進行聯絡及報價？” ，原審法官認定該事實為 “不獲證實” 。

第 9 條 - “於 2014 年 6 月初，原告與第一被告及 E 公司開會討論工程事宜，第一被告要求原告向 E 公司提交工程報價，為此，原告向 E 公司遞交一份 “鑿石屎及其他工程報價(淨工包工具)(page 3 of 9)” 表格(見卷宗第 125 頁)，第一被告及 E 公司接受有關報價，並同意有關 “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 建築

工程之界鑿地台隆工程(包括或切割鋼筋)之項目，將按照上述報價進行？” ，原審法官僅證實 “約於 2014 年 6 月，原告向 E 公司提交了卷宗第 125 頁的報價單。”

第 10 條 - “於 2014 年 7 月左右，第一被告向原告表示 E 公司是 “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 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E 公司需對該建築工程進行監督及管理？” ，原審法官僅證實 “E 公司是 “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 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其除其他工作外，尚需對該建築工程進行監督及管理。”

第 11 條 - “經原告與第一被告及 E 公司協商後，原告就第一被告指定的部份 “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 建築工程需直接與 E 公司進行聯絡及進行報價、提交糧單等事宜？” ，原審法官認定該事實為 “不獲證實” 。

第 12 條 - “原告所獲得的工程款項由第一被告發送給 E 公司，再由 E 公司支付予原告？” ，原審法官僅證實 “原告所獲得的工程款項由 “E” 支付予原告。”

第 15 條 - “原告基於完成所有涉及賭場部份的工程而有權向第一被告及 E 公司收取的報酬金額總數為 MOP34,908,347.44？” ，原審法官認定該事實為 “不獲證實” 。

第 16 條 - “整個工程款項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即通過驗收且交予定作人使用時支付？” ，原審法官認定該事實為 “不獲證實” 。

關於事實事宜裁判的可變更性問題，根據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1 款的規定：

“遇有下列情況，中級法院得變更初級法院就事實事宜所作之裁判：

a) 就事實事宜各項內容之裁判所依據之所有證據資料均載於有關卷宗，又或已將所作之陳述或證言錄製成視聽資料時，依據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對根據該等資料所作之裁判提出爭執；

b) 根據卷宗所提供之資料係會導致作出另一裁判，且該裁判不會因其他證據而被推翻；

c) 上訴人提交嗣後之新文件，且單憑該文件足以推翻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

按照上述規定，中級法院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變更原審法院對事實所作的裁判：

- 當所有證據資料均已載入卷宗內，或者已將相關陳述或證言錄製成視聽資料時，對根據該等資料所作之裁判提出爭執；
- 卷宗內所提供的資料必然導致作出不同的裁判；
- 嗣後之新文件足以推翻作為裁判基礎的證據。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的規定，“如上訴人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則須列明下列內容，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a) 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

b) 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

另外，根據第 2 款的規定，上訴人還須指明視聽資料中何部分作為其依據，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眾所周知，法官在評定證據時享有自由心證（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的規定）。

關於心證方面，中級法院第 322/2010 號上訴卷宗中提出了以下精闢觀點：

“除涉及法律規定具有法院必須採信約束力的證據外，法官應根據經驗法則和常理來評價證據的證明力以認定或否定待證事實。”

此外，澳門現行的民事訴訟制度設定上訴機制的目的是讓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以一審法院犯有程序上或實體上、事實或法律審判方面的錯誤為依據，請求上級法院介入以糾正一審法院因有錯誤而致不公的判決，藉此還當事人的一個公道。

申言之，如非一審法院犯錯，上訴法院欠缺正當性介入和取代一審法院改判。”

另外，中級法院在第 162/2013 號上訴卷宗中也指出，“法官對證據的評定享有自由心證，上級法院只有在明顯的錯誤下才可推翻”。

由此可見，只有當一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以認定事實時存在錯誤，上訴法院方能廢止一審法院所作的事實裁判，並取而代之，自行重新評估相同的證據以改判事實。

而評估證據時可能出現的錯誤包括違反關於法定證據的規定，或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和常理。

在本案中，原審法官主要依據卷宗的書證及證人的證言來對爭議事實作出判斷。然而，該等證據並不屬於具有約束力的法定證據，即對於認定受爭議的事實並不具有完全證明力。

既然這些證據方法不具有約束法官必須採信的效力，那麼法官便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規定，對證據進行自由評價，包括自由評價文件內容及證人證言的可信性。由此可見，原審法官對證據所作的評價並未違反關於法定證據的規定。

接下來，讓我們審查原審法官在審理事實時是否違反了經驗法則和常理。

原審法官在對調查基礎內容的第 1 至第 23 條事實進行回答時，給出了以下評價：

“本院透過載於卷宗內的書證以及證人證言，從而對事實事宜進行認定。

證人 K(曾為原告的員工，職位為 XX)作證時表示其有親身到現場，亦負責為施工情況拍照(例如卷宗第 168 至 170 背頁)以及就工程進度進行記錄(例如見第 171、445 及續後頁)。該證人亦講述了在其工作過程中與“業主”(按證人所述，“業主”為“B”，但其不清楚具體是哪一間“B”)方人員的接觸經過，其亦表示“業主”方人員會確認工程量或在部份文件上簽署(例如見卷宗第 171、342、443 頁中的“業主代表”)，惟證人表明其本人並沒有參與過“B”與原告之間的會議，亦無法交代原告所指稱的各項工程是如何與“B”洽談並獲“B”批給，且其亦無法說明“BC-108-111”此一工程合約編號的由來。

證人 L(為原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兒子，亦為原告的 XX)表示其曾將一些與工程進度有關的文件和糧單送交到“B”的辦公室，且亦曾將該類文件送到“E”的辦公室。此外，該名證人表示其曾分別從“B”及“E”收到與工程款有關的支票，但證人表示其不清楚為何有部份款項是經由“B”支付，而有部份則是經由“E”支付。該名證人亦表示，按其理解，“B”是業主，而“E”是負責“B”的工程項目，故“E”應屬大判。另外，該名證人亦表示其不清楚原告是否只是下判，但證人認為較多時間是由“B”向原告指定有關工作內容。

證人 M(原告的員工，職位為 XX 且偶爾需要進行施工)則表示其不了解“E”和“B”之間的關係，但證人認為“E”應該亦有將某些工程指派予原告負責，但具體如何區分證人則表示不清楚。證人尚表示，倘施工期間遇有涉及技術方面的問題時，“B”、“E”及顧問公司的人員都會在場，並會第一時間與“B”溝通。另外，證人亦表示，後加的東西通常是按業主指示作出更改，並在隨後補上相關文件。

證人 F(“B 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員工)作證時確認，涉案的第二期工程是由第二參加入“D 有限公司”與“E”簽約，而後者為有關項目的總承建商。該名證人表示，其日常工作為負責管理第二參加入與“E”之間的合約，原告只

屬於“E”的分包商(可理解為下判)。按其理解，原告與“E”之間有合約關係，但證人並未見過有關合約。該名證人在其作證過程中亦講述了“E”定期申請糧款的過程，當中包括“E”將其自行制作的糧款申請表交予顧問公司(N)並轉交予工料測量顧問O，然後雙方會到現場巡視，進而顧問公司會發出正式的每月糧款證明書予“E”，然後業主方再正式發放款項予“E”。該名證人亦表示，其確曾於2014年收到由原告提交的報價單，當時證人立即聯同“E”向原告作出解釋，並清楚指出有合約關係的應為原告及“E”。此外，該名證人亦表示，就原告發出的電郵及糧單等文件亦曾發生相似的誤會，並已與收到由原告提交的報價單作相同的處理。而就卷宗第2492頁，證人確認表格內列出的各個工程項目是第二參加人與原告直接建立的合同關係，當中所涉及的各项工程均有正式的書面合同。此外，證人亦說明了為何會出現由第二參加人將部份B第二期的工程直接判給予原告的情況。該名證人同時確認B第二期於2015年5月27日正式開張，其亦述及於數年前，曾有某一議員辦事處的人員聯絡證人的上級，證人曾應上級要求參與一個會議，當中有“E”的商務代表、原告代表、原告的律師，以及議員辦事處的代表出席。此外，證人亦講述了第二參加人(即“D有限公司”)與“E”的合約價金，以及前者最終已作出支付的款項總額。

證人P(曾為“E”的員工，職位為XX，並於2014年11月初離職後成為被告的員工)表示原告是做散項及比較零星的工作，其被“E”商務部發現後與“E”建立了合同關係。當證人被問及例如是卷宗第443頁文件為何會有“業主代表”的簽署時，證人表示按其估計，有可能是“E”的管工希望業主方人員作見證故作出有關簽署，其相信有關簽署只屬一個紀錄，因為業主並不會長時間在現場監察施工情況。證人同時亦確認卷宗第132至134為一份確認單價文件，當中載有證人的簽名。

證人Q(職業為XX)講述了“B”、“E”及顧問公司三者之間的關係。此

外，證人亦確認涉案工程的總承建商只有“E”。另外，證人亦講述了工程最終經過審批、並為“B”及“E”雙方同意的工程總金額。證人同時確認“B”與“E”的最後一次對數發生於2018年，而經核對的款項已全數作出支付。

*

首先，根據證人F、P及Q的證言，足以證明第二參加人與“E”之間存在合同關係，而透過有關合同，後者成為B第二期項目的總承建商。

關鍵問題是：被告、第一參加人或第二參加人之任一有否直接與原告接洽，以及有否直接將涉案79項工程直接判給予原告？

根據F的證言，輔以卷宗第3171至3195背頁的文件，以及被告方於卷宗第3169至3170背頁的陳述內容，足以證明卷宗第2492頁表格中的工程(均涉及B第二期，即對應第3152頁表格第7至26項)，以及第3152頁表格第1至6項(涉及B第一期、R、S)至少有其中一部份的項目，是原告與第二參加人(即“D有限公司”)之間直接簽訂，且雙方之間存在正式的合同編號。

縱然上述兩項表格中所提及的各項工程均非本案所討論的79項工程的任一，但值得深思的是，倘本案中原告所主張的各項工程與卷宗第2492頁表格中所載的工程一樣，均由第二參加人(或被告或第一參加人之任一)直接判給予原告，何以雙方之間不存在類同於第3171至3195背頁的正式書面文件？

按證人F所言，卷宗第2492頁表格中的工程均直接由第二參加人交由原告負責，原因是由於在B第二期工程的後期，“E”有部份工作不欲繼續進行，故此第二參加人才在其同意下直接要求原告向其提供有關工作。在時間點上，卷宗第2492頁表格中所載的“工作完成時間”確是處於B第二期基本完工(見第3117頁)之後，因此證人F的證言有一定的可信性。

縱然一如上方所指原告及第二參加人之間確有一些工程項目是存在著直接的關係，本院認為本案的證據仍不足以支持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張的79項工程

的任一，同樣是由第二參加人(或被告或第一參加人之任一)直接判給予原告。

首先，本案始終無正式的書面合同或文件(例如是一如卷宗第 3171 至 3195 背頁般的文件)顯示第二參加人(或被告或第一參加人之任一)將涉案的 79 項工程的任一直接判給予原告。

其次，由原告所提交的部份文件(例如見卷宗第 159、163、244 頁等)雖載有“致：B(澳門路氹項目)第二期”或“致：B”，而另一部份則是“致：H”(例如見卷宗第 161 頁)，亦雖然有部份文件載有“業主”方人員的簽署(例如見卷宗第 171、342、443 頁中的“業主代表”)，但一方面，一如上方所述，就本案所討論的 79 項工程始終無正式的書面文件顯示“B”有將工程直接判給予原告，而此種情況在涉案如此大型的建築項目當中顯然並不常見，且其亦與卷宗第 3171 至 3195 背頁文件所顯示的實際操作有所區別。值得一提的是，曾於“E”任職 XX 至 2014 年 11 月的證人 P 亦表示原告乃“E”之下判。此外，按照證人 F 所指，其曾於 2014 年收到由原告提交的報價單、電郵及糧單等文件，當時證人立即聯同“E”向原告作出解釋，並清楚指出有合約關係的應為原告及“E”，故此，即使部份由原告附入卷宗的報價單等文件載有“致：B”的字眼，但該等文件亦無助於證明原告及第二參加人(或被告或第一參加人之任一)就涉案的 79 項工程存在直接判給的關係。

最後，本院仍提出以下始終無法被有效釐清的疑問。第一，既然第二參加人已聘用“E”為總承建商，為何其仍然會有與原告直接訂立合同關係的需要(尤其是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張的 79 項工作內容並不具有重大專業性)？第二，假設第二參加人確曾將 79 項工程的全部或部份直接判給予原告，為何原告在本案中聲稱其已收到的澳門幣 15,291,309.13 元的工程款項均是由“E”向其作出支付，而非第二參加人？而如果“E”的角色只是協助“B”管理後者與原告之間的關係，那證人 F 所任職的“B 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角色又是甚麼？

除了以上所提及的內容，卷宗第 132 至 134 頁的文件，以及卷宗第 126 及其背頁的文件(雖然原告及後向被告發出卷宗第 156 及其背頁的信函時就第 126 及其背頁的信函內容作出修正)，輔以證人 F 及 P 的證言，亦足以佐證原告在 B 第二期工程當中是以“E”下判(“E”與原告之間的合約編號為 BC-108-111) 的身份參與有關工程(但第 2492 頁表格中所列者除外)。

以上各項理據、各名證人的證言，以及卷宗內的其它書證尤其是卷宗第 123 至 125、157、171 至 175、3116 至 3117、3140 至 3151、3153 以及 3155 至 3159 頁文件，構成法庭就待證事實第 1 至 23 條作出認定的依據。

其中，尤要強調的是待證事實第 4、5、8、11、16 條，就該等疑問列，從上述分析可見，本院未能認定涉案 79 項工程是由第二參加人(或被告或第一參加人之任一)直接判給予原告，故在欠缺充份證據的情況下，本院亦視待證事實第 4、5、8、11、16 條不獲證實。

另要補充說明的，是待證事實第 15 條。儘管該疑問列本身一定程度上具結論性，無論如何，基於以上認定，第二參加人(或被告或第一參加人之任一)顯然無法被認定為有責任向原告作出支付的實體，而即使就“E”的責任，透過卷宗第 129 至 131 頁由“E”委託的律師向原告所發出的回覆顯示，“E”不同意原告向其主張的金額。雖然原告於卷宗附入了眾多文件，試圖顯示其有就涉案 79 項工程進行施工，但有關文件連同原告提供的各名證人的證言仍未能穩妥支持原告有權向第二參加人(或被告或第一參加人之任一)及/或 E 公司收取的報酬金額總數為 MOP34,908,347.44，故此本院視該疑問列為不獲證實。”

在本個案中，原審法官依據卷宗的書證及證人證言來對爭議事實進行分析。換言之，書證並非本案的唯一證據方法。

事實上，在聽證中已經將證人的證言製作成錄音資料，上訴人

如欲對事實事宜的裁判提出爭執，必須指明錄音資料中的哪部分作為其爭執之依據。由於上訴人並沒有按照訴訟法的規定提出爭執，即沒有指明錄音資料中的哪部分作為其對事實事宜提出爭執的依據，因此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 款的規定，應駁回該上訴人這部分的上訴。

另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1 款 b 的規定，如果卷宗所提供的資料會導致作出另一裁判，且該裁判不會因其他證據而被推翻，那麼可以要求中級法院對事實事宜作出改變。然而，卷宗內所提供的資料（書證）並非必然導致作出另一裁判，因此，情況並不符合相關規定。

最後，上訴人也沒有提交僅憑其本身就能推翻作為裁判基礎的證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1 款 c 的規定）。

綜上所述，由於上訴人沒有按照訴訟法的規定提出爭執，因此本院合議庭不批准變更原審法院就事實事宜所作的裁判，並駁回這部分的上訴。

*

上訴人又表示，原審法官錯誤解釋和適用了《民法典》第 467 條的規定，認為應改判上訴人提出的不當得利補充請求理由成立。

針對上述問題，原審法官作出了以下裁判：

“尚要分析的，是原告以不當得利為依據所提出的請求。

首先要指出的是，被告並非涉案土地的承批人，亦非涉案 B 第二期建造工程的定作人，而本案的獲證事實亦未能顯示其從原告所主張的“損失”中有何“得利”，故此，須裁定就被告而言，原告以不當得利為由所提出的請求不成立。

至於兩名參加入，《民法典》第 467 條規定：

“一、無合理原因，基於他人受有損失而得利者，有義務返還其不合理取

得之利益。

二、因不當得利而須負之返還義務之標的主要係不應受領之利益、受領原因已消失之利益、或受領之預期效果終未實現之利益。”

正如司法見解及學理所指出，以不當得利為依據的返還義務的前提是同時滿足以下三個要件：

- 一項獲利，即取得一項財產利益；
- 獲利缺乏正當原因，要麼是因為從來就不具備正當原因，要麼是因為起初具備，但後來不再具備；
- 獲利是因請求返還之人受損而取得。

本案中，在第一參加人以及第二參加人的財產範圍，均似乎存在“得利”的情況：就前者，其獲批給之土地之上建造了一座度假村；就後者，儘管其並非土地又或工作物之最終所有人，其作為定作人所要完成的工作物最終順利獲得完成。

仍有必要探討的是，第一參加人及第二參加人的“得利”是否來源於原告的“受損”－即前述兩人的獲利是否構成後者受損的原因。

要指出的是，為完成其擬建成的度假村，作為“B”集團下屬公司的第二參加人以定作人的身份，與E有限公司訂立了合同關係，聘任後者成為B第二期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而作為此一承攬合同中的對價給付，在第二參加人有權要求E完成工作物並向其作出交付的同時，其同樣負有向E支付相應價金的義務。

在此框架下，若然第二參加人(定作人)已將相應價金全數支付予E(承攬人)，且定作人及承攬人約定的價金不存在任何失衡、不合理甚至是合謀欺詐例如是次承攬人的情況，第一參加人(土地承批人)以及第二參加人(定作人)獲得整個工作物(即兩人“得利”)的原因在於集團有向工程的總承建商(即E)支付承攬的價金；而E之下的各個次承攬人在完成相應工程後，未能從E收到相應的款項，因而承受的“受損”並非直接源自兩名參加人的得利，而是源自與其有直接合同關係的

E 的合同不履行。

就工程的次承攬人以不當得利為由向定作人追討工程欠款在法律上的可行性，比較法上，葡萄牙 Tribunal Central Administrativo Sul 上訴法庭曾於 05275/09 號卷宗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問題作出以下分析：

“Significa isto que a acção baseada no instituto do enriquecimento sem causa tem natureza subsidiária, só podendo a recorrer-se a ela quando a lei não faculte (ao empobrecido) outros meios de reacção.

A obrigação de restituir com fundamento neste instituto pressupõe, assim, a verificação cumulativa dos seguintes requisitos:

- Existência de um enriquecimento (que consiste na obtenção de uma vantagem de carácter patrimonial);
- Ausência de causa justificativa do enriquecimento;
- Obtenção do enriquecimento à custa de quem requer a restituição;
- Inexistência de outros de meios de reacção de que o empobrecido se possa socorrer.

No que concerne ao terceiro requisito vindo de referir, exige-se que haja um nexo causal entre a vantagem patrimonial auferida por um e o sacrifício sofrido pelo outro, de modo a que se possa afirmar que o benefício obtido pelo enriquecido resulta de um prejuízo do empobrecido. Isto é, impõe-se que haja uma deslocação patrimonial directa, no sentido de que entre o acto gerador do empobrecimento e a vantagem conseguida pela outra parte não exista qualquer outro acto jurídico, de tal forma que se possa concluir que o enriquecimento foi obtido imediatamente à custa daquele que se arroga o direito à restituição.

Ora, como bem se refere na sentença recorrida o empobrecimento da autora (falta de pagamento pelos serviços prestados) foi determinado directamente pelo não cumprimento das obrigações de terceiro, a C....., SA, e não por parte da ré que não celebrou com ela qualquer contrato.

A C....., SA, que havia celebrado com a ré um contrato de empreitada, subempreitou à autora a execução de obras de construção civil, que a mesma realizou. Contudo, não lhe foram pagos todos os trabalhos que executou, ficando por liquidar as facturas em causa nos autos, concretamente e no que agora importa, as facturas n.ºs 0735, 0745 e 0001.

Assim sendo, o empobrecimento da autora resultou directa e imediatamente da falta de cumprimento do contrato de subempreitada por parte da C..... no que concerne ao pagamento dos trabalhos realizados e não da actuação da ré, que não teve qualquer intervenção naquele contrato, do qual não é parte.

Concluimos, assim, que a Senhora Juíza a quo fez um correcto enquadramento e aplicação ao caso dos autos do instituto do enriquecimento sem causa, pelo que improcede também nesta parte o recurso interposto pela autora.”

另外，葡萄牙最高法院也曾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於第 02A637 號卷宗的合議庭裁判指出：

“Nem se pode recorrer à figura do enriquecimento sem causa. Não se mostram verificados os pressupostos desse instituto. Da factualidade constante dos autos não é possível concluir que as rés tenham enriquecido

sem causa justificativa à custa da autora (artigo 473º do CC) e é a esta que compete provar os requisitos da obrigação de restituir fundada no enriquecimento sem causa, nos termos do artigo 342º nº 1 do C. Civil.

A subempreitada é um contrato autónomo, embora dependente do contrato de empreitada. É o que os autores designam por empreitada de segunda mão. Se algum enriquecimento existiu ele sempre seria da subempreiteira que não das rés.

A existir um nexó causal entre um enriquecimento e um empobrecimento, o mesmo deve ser estabelecido entre a autora e as rés - Em sentido próximo se decidiu no processo nº 92/02-1, com o mesmo relator e que respeita a factualidade semelhante.”

即使不否定另有見解認為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按照案件的具體事實情節，須接納次承攬人以諸如是直接訴訟(acção directa)或以不當得利為由向定作人作出追討。但是，須予以強調的是，以直接訴訟或不當得利為由針對定作人提出的請求必然取決於相關事實基礎的陳述及證明，以支持直接訴訟的合理性又或定作人的“得利”與次承攬人的“受損”之間的內在聯繫。

本案例中，並無相應的事實基礎足以顯示第二參加人尚未完全向 E 支付承攬合同中的一切應為給付，亦無相關事實以顯示例如是定作人及承攬人之間存在合謀欺詐例如是次承攬人的情況，又或兩人約定的價金存在失衡或不合理的情況，除更佳見解外，本院認為本案難以按原告所主張般適用不當得利此一制度作為其向兩名參加人作追討的依據。

基於此，原告的補充請求同樣不能成立。”

本院認為，原審法官在上述裁判中已就是否構成不當得利的情況作出了精闢分析，裁判中的理據是充分的。本院同意引用被訴裁判

所持的依據，並在此視為完全轉錄，並以此裁定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基於以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有限公司提起的司法裁判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審級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5 月 23 日

唐曉峰
(裁判書製作人)

Rui Carlos dos Santos P. Ribeiro (李宏信)
(第一助審法官)

馮文莊
(第二助審法官)